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的若干规定

师教文[2018]072号

本科生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集中体现，是本科教学所遵循的规程，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障，是学校组织管理教学过程、评估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同时也是学生报考和社会用人单位的重要参考。为规范培养方案管理，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方案的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制、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分布表、教学计划表和修读要求等内容。

核心课程：指专业核心课程，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能力必需的、最重要的基础课程、特色课程。

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是对教学计划表中课程模块和各模块修读要求的整体描述，是学生选修课程、学分的重要依据。

教学计划表：是学生学习的总安排，包括课程类别、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分、学时数、开课学期和考核方式等内容。

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分布表：是各专业对学生各学期要选修学分数度的整体建议，以加强对学生的选课指导。

二、培养方案制订和修订

(一)培养方案修订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在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通过充分调研、论证，发布学校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二)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流程包括：

1. 编制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务处组织开展国内外一流大学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和教学组织情况调研；结合学校人才培养传统和优势，提出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并在校园网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经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2. 部院系调研和编制方案

部院系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充分调研国内外一流大学培养方案，通过比较分析，撰写提交调研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学校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优势和特色，编制专业培养方案。

3. 校内外专家评审

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各专业培养方案，通过评审后，提交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根据校外同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教务处。

4. 校内征求意见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各专业培养方案，同时征求全校师生意见建议；教务处将师生意见建议反馈部院系，进一步修改各专业培养方案。

5.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教务处将修改后的各专业培养方案汇总，并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6. 审批公布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培养方案，报学校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审批，并由教务处公布实施。

三、培养方案管理

1. 培养方案公布实施后，须严格执行，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变更。

2. 各年级培养方案，在每年春季学期初，导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部院系进行核对。如因学科发展等原因需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由部院系在核对过程中提出，填写《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审核通过后，在培养方案和教务系统中集中变更。

3. 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做较大调整的（如必修课程增减、学分要求调整等），需经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有关材料提交教务处，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做局部调整的（如必修课程开课学期和选修课程的有关调整），需经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审核通过。

4. 各学期开课计划，在每学期编排教学任务前，由教务处统一从培养方案中读取，部院系根据开课计划安排教学任务。开课计划需局部调整的（如调整开课学期、学时安排、选修课的调整等），由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开课计划调整申请表》，需经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变化填报教学任务。

5. 部院系需做好培养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学业、选修课程。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培养方案、开课计划调整，应及时通知学生。

四、本办法自 2018 年开始实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教学计划管理的若干规定》（师教文[2004]0802 号）同时废止。